

臺灣荔枝輸紐西蘭檢疫條件

- 一、 我方應建立處理輸出荔枝操作系統：
 - (一)輸出荔枝鮮果實包裝場及供果園應向農糧署辦理登錄管理，確保生產、檢疫處理及運輸階段均能回溯，並確保使用我國核准使用之殺蟲藥劑進行有害生物管理。
 - (二)於每年生產季節前對參與者進行輸出計畫相關教育訓練。
 - (三)相關作業應紀錄，並保存至少兩年。
 - (四)輸出檢疫時，根據 ISPM 31 貨物抽樣法所載的 95%信心水準進行取樣，檢查 600 顆確認無罹染紐西蘭管制有害生物。發現嚴重不符規定之業者應予剔除，並待確認落實改善措施後始可恢復資格。
 - (五)每年應辦理出口系統、輸出計畫參與者（包括生產場所、包裝場和處理設施）之檢查，以確認符合紐方要求。MPI 得來臺進行審查。
- 二、 根據不合格的原因，MPI 可能暫停我國荔枝輸紐、暫停採行特定措施（例如暫停冷藏檢疫處理方法），或要求我方剔除不符規定之業者。
- 三、 輸出荔枝檢疫處理條件：
 - (一)冷藏檢疫處理：採 1°C 以下 17 天，或 1.38°C 以下 20 天冷藏處理。
 - (二)蒸熱後冷藏複合處理：46.2°C 蒸熱 20 分鐘後，在 2°C 或以下冷藏至少 42 小時，且須在蒸熱處理後 6 小時內達到冷藏處理目標溫度。
- 四、 輸紐荔枝鮮果實不得帶有土壤等污染物，並以全新乾淨材料進行包裝，不得使用任何未經處理之植物性包裝材料。
- 五、 輸出檢疫應確定未罹染有害生物，並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附註欄位加註以下事項：
 - (一)「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lychees in this consignment have undergone effective treatment against those regulated pests specified by MPI.」
 - (二)檢疫處理日期、方式、持續時間和溫度等資訊。